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股份

编号：临 2014—057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30 在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D 座 22 层第六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1 名（其中：董事长蒋卫平先生委托董事姜德义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姜德义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日常业务的正常进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 2015 年至 2017 年的《房屋土地租赁框架协议》、《土地房屋出租框架协议》、《货品销售框架协议》、《货品采购框架协议》、《提供服务框架协议》、《服务提供框架协议》。

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4-059）。

公司关联董事蒋卫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关于为子公司发行私募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金隅水泥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发行规模拟定为 2 亿元（建材检验院 1 亿元、水泥节能科技公司 1 亿元）；发行期限为 2 年；发行票面利率 7.5%；募集对象为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私募投资基金等市场投资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展主营业务等。

公司分别与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金隅水泥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2014 年度私募债券担保协议》，向投资者出具《2014 年度私募债券担保函》，为上述两家企业发行私募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保证担保。

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发行私募债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4-060）。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关于公司修订《管理层证券交易守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关于公司修订《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